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增上网电价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水利厅、广东电网公司粤价【2011】326号《关于公布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的通知》，将平均购电价每千瓦时42.82分（不含增值税，以下均同）作为新一轮小水电上网电价最低保护价标准，全省小水电企业现行上网电价低于每千瓦时42.82分的，一律提高到这一水平。

公司所属的位于广东省内各电站和水电公司原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39.54分，自2012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上调至每千瓦时42.82分。本次上网电价调增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3日